

辉县市常村镇仓房村恒温养菌棚建设项目（二期）
竣工结算审核认定表

单位：元

工程名称：	辉县市常村镇仓房村恒温养菌棚建设项目（二期）	建筑面积（M²）	/
建设单位：	辉县市水库移民工程建设管理处	施工单位：	辉县市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送审造价（元）	2637789.28	审定造价（元）	2537583.88
审减金额（元）	100205.40		
审查单位	兴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审计事项说明： 1、审计依据：甲方提供的辉县市常村镇仓房村恒温养菌棚建设项目（二期）合同、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投标文件、报审结算、签证变更、设计变更单、竣工图纸、现场勘察记录等。			
2024年12月23日			

补充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辉县市水库移民工程建设管理处

承包人（乙方）：一水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2023年12月29日签订的辉县市常村镇仓房村恒温养菌棚建设项目（二期）合同及兴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及相关资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共同签订该补充合同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辉县市常村镇仓房村恒温养菌棚建设项目（二期）

工程地点：辉县市常村镇仓房村

工程内容：招标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资金来源：上级财政资金

二、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三、补充合同价款

补充合同价款（大写）：贰佰伍拾叁万柒仟伍佰捌拾叁元捌角捌分（人民币）¥：2537583.88 元，较原施工合同约定金额（大写）：贰佰叁拾玖万捌仟元 ¥：2398000 元，超出（大写）：拾叁万玖千伍百捌拾叁元捌角捌分元 ¥：139583.88 元。

四、其他条款

本补充合同协议书之外涉及的一切问题一律按原《施工合同》约定执行。本合同附于原《施工合同》中。

五、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自签订之



日起生效。

发包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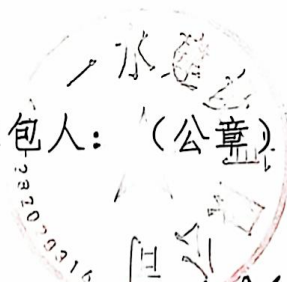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4年12月24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张铭

或委托代理人：

2024年12月24日

